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龔峯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龔峯巨因偽造文書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龔峯巨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偽造文書等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（詳各該判決書所載）、外部界限（宣告刑總和5月）、犯罪次數、罪刑相當原則，暨參酌受刑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此係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予以折抵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

01 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04 法官 唐照明

05 法官 王俊彥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郭蘭蕙